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安全管理
3. 检查项：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内部及生产区、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、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57200
5. 检查内容：企业内部及生产区、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、工具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
6. 检查标准：
  - 6.1 厂内运输可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手推车运输。不宜采用三轮车运输，严禁用畜力车、翻斗车和各種挂车运输。
  - 6.2 运输工具应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机动车、板车、手推车，不应使用自卸车、挂车、三轮车、摩托车、畜力车和独轮手推车等。所运输的物品堆码应平稳、整齐，遮盖严密，物品堆码高度不应超过运输工具围板、档板高度。厂内运输应遵守以下规定：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时，排气管应安装阻火器，速度小于等于15千米每小时；使用手推车、板车在坡道上运输时，应有人协助并以低速行驶；道路纵坡大于6度时不应使用板车、手推车运输；手推车、板车以及抬架应安装档板，外延轮盘应是橡胶制品，车（架）脚应为木质或包裹橡胶。厂区、库区之间运输应遵守以下规定：车辆

应配备消防灭火器，并设置明显的爆炸危险品标志；车辆速度应低于有关限速规定，应当保持车距，不应抢道，避免紧急制动；危险品运输车辆不应混装性质不相容的物品，除驾驶员和押运员外，不应有其他人员搭乘。

6.3 查批发企业库区内运输车辆、工具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条件。